

# 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规划和方案修订编制等项目

## 编制委托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市富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

#### 1、服务内容：

##### 1) 梳理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项目清单及推进计划

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的创建任务、重点项目及考核认定工作需求，提出产业园创建重点工作清单及推进计划，包括需拟定的政策建议、组织管理建议、项目实施计划建议、专家考察项目及注意事项建议等。

##### 2) 修订《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17-2022年）》

规划范围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内的约17.24万亩农业用地，主导产业为圣女果和芒果，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2019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文件要求对《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进行修订，通过建设规划明确产业园发展的目标定位、空间布局、重点项目、专项支撑、组织模式、保障体系以及实施建议等。

##### 3) 修订《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2017-2019年）》

根据现代农业产业园实际建设情况及建设规划对《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进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创建基础、创建优势、创建思路、创建重点任务、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办法及组织保障措施。

##### 4) 协助编制“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材料”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8〕15号）要求，协助编制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材料，主要包括绩效自评报告、认定证明材料汇编、绩效自评报告



PPT及讲稿。

#### 5) 现代农业产业园咨询服务

在陵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期间，对创建和认定工作提供咨询及建议等服务，现场办公总时长不超过20人日，在关键时间节点分批次进行。

#### 2、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组织技术团队，开展调研、座谈研讨、编制规划以及成果审核等服务工作。

#### 二、成果要求

文字材料及相关图纸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 三、工作周期

1、本合同生效且首付款到账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调研，整理分析基础资料，组织专家研讨，与甲方充分沟通交流。

2、在调研研讨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的初步修订和《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材料》编制工作，向甲方进行一次初期方案汇报，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并盖章。

3、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最终修订和《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材料》编制工作，乙方向甲方进行终期汇报一次。甲方组织评审会对成果进行评价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对最终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二批款项的同时按合同份数交付以上成果。

4、乙方在陵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期内梳理完成“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期项目清单及推进计划”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和完成现代农业产业园咨询服务。

5、讨论汇报、审批反馈、差旅等时间不计入本项目工作周期内。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本合同总价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1226415.09（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费金额：¥73584.91（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2、报酬分二次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总报酬的80%、共104万元。

第二次支付：完成所有任务并汇报后5日内支付总报酬的20%、共26万元。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委派固定人员负责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工作推进及相关的认定准备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详细资料和工作协同支持。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各阶段的费用。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各阶段文件的交付日期。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阶段的方案完善沟通函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方案完善沟通函进行反馈，则视为同意乙方方案完善沟通意见。

4、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及时办理各阶段文件的审批工作；如有延迟，乙方相应顺延各阶段文件的交付日期。

5、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会协助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区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交通、办公、食宿等条件，费用乙方自行支付。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了解适用于其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使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确定时间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内容，并与甲方充分交流。

3、初期方案及最终方案汇报会后，乙方根据汇报会意见及建议在汇报会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沟通函。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评审会认为服务成果需要继续修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意见修改至项目通过评审。

5、初期方案及最终汇报会前，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方案汇报版打印资料五份。在成果未形成或全款未支付之前，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成果内容和最终成果。

#### 七、技术资料保密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不得遗失、转让、泄密；服务成果完成后，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如乙方遗失、转让、泄露甲方提供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资料，甲方在获得确切证据后，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函，要求乙方停止侵权，并说明侵权的后果。双方当事人可就赔偿等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以采取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甲方按合同全款支付费用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逾



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抵该项目应收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 九、其它约定

1、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地、用地范围、任务主要内容、成果深度，需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具体内容、时间和费用等任务后，甲乙双方根据补充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2、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导致规划工作中断或终止时，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费用与乙方进行结算。

3、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年10月14日

乙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B座）8层8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年10月14日

户名：北京市富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46226542